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3

修正案号: 39-4953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限制性-高空俯仰振荡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F-2005-114;
 - 2.A310 AFM TR 2.03.00/21 o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"限制性-高空俯仰振荡"的章节已经包含在A310的飞行手册中。 这个已生效的飞行包线限制要求降低在强紊流情况下俯仰失控 的风险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完成:

- 1. 将EASA在2005年4月11日批准的定义有飞行包线限制的临时版本号为2. 03. 00/21的文件引入飞行手册中;
 - 2. 遵守这些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